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4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鑞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許輝榮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梁棟材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鄒敏兒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2/3751/07、立法會CB(3)740/13-14、CB(2)2141/13-14(01)、CB(2)2338/13-14(08)、CB(2)431/14-15(01)、CB(2)630/14-15(01)、CB(2)367/15-16(01)至(04)、CB(2)486/15-16(02)(修訂本)、CB(2)548/15-16(02)(修訂本)、CB(2)548/15-16(03)至(05)、CB(2)721/15-16(02)及CB(2)1399/15-1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擬議第64(5B)條，以表明根據條例草案，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的人須交出資料，利便接管人進行骨灰處置工作。類似的考慮因素適用於條例草案第65(5A)條；
- (b)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8部加入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轄下委員團的成員的任期和辭職安排；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公眾查閱上訴個案資料的條文；
- (d) 修訂條例草案第72條，容許承讓人和條例草案第68條及附表5第17條所指的各方人士，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e) 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就設立上訴機制處理在宗教骨灰塔內安放修行者骨灰的事宜，提供政策聲明；
- (f) 向民政事務局反映有需要設立上訴機制，以處理在宗教骨灰塔內安放修行者骨灰的事宜；
- (g)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中的相關條文，以表明為施行條例草案第72(2)條，相關決定的所有通知須以書面發出；
- (h) 考慮是否把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情況及結果上載相關網站，或者向指明文書申請人提供一張紀錄卡，以便查詢其申請的進度；
- (i)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擬議第94A條，使某些文件不得藉電子郵遞傳送(例如上訴通知書)，以及考慮修訂條例草案擬議第94A(3)條，以加入獲授權人員等人士；
- (j) 修訂條例草案第120條；
- (k)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對附表1的修訂須藉附屬法例作出，並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
- (l)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附表1第5(a)條，規定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的成員或其委員會的委員如在會議開始後才注意到他／她在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考慮的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他／她須在察覺上述的利害關係後，盡快向發牌委員會或該委員會披露該項利害關係的性質；

- (m)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附表2第1(b)條，以加入透過逆權管有取得的骨灰安置所處所，而該項逆權管有已獲法院確認；
- (n) 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4中闡明須在安放權出售協議列出的詳情，例如附表4第1(b)(i)、(ii)及(iii)條和第2(b)(v)條所規定者；及
- (o) 考慮從條例草案附表4第2(e)條刪除"包括"一詞。

II. 下次會議日期

-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1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56 - 00055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58 - 00092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跟進法案委員會2016年5月17日上次會議就條例草案擬議第64(5B)條進行的討論，並表示會考慮修訂條例草案擬議第64(5B)條，以表明根據條例草案，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的人須交出資料，利便接管人進行骨灰處置工作。類似的考慮因素適用於條例草案第65(5A)條。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注意，根據修訂建議，未有交出有關資料者不會受到任何刑事制裁。她請委員考慮，從政策角度而言，不施加制裁是否可以接受。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a)段)
000921 - 000953	主席	暫停會議	
000954 - 00174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副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建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更新版本)(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 <u>條例草案第71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考慮，條例草案第71(3)條並無訂明私營骨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的任期和辭職安排(例如須否以書面提出辭職、通知期等),是否可以接受。政府當局解釋,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將跟隨適用於其他法定團體成員的主流安排,而委員會成員的辭職事宜可以行政方式處理。 主席及副主席認為,為清晰起見,條例草案第8部應加入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和辭職安排。政府當局答允予以考慮。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b)段)
001745 - 003806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副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72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陳偉業議員詢問,上訴個案的資料(例如上訴人姓名、提出上訴的日期等)會否公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主席詢問以何方式公布上訴個案的資料,以及讓公眾查閱上訴個案的資料。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主席認為條例草案應訂有條文,讓公眾查閱上訴個案的資料。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主席的意見。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考慮,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72(1)條建議修正案,把可提出上訴的人士限制為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是否可以接受。政府當局表示,上述人士指那些因有關決定而感到受屈的申請人,其他各方可就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 副主席認為,如建議的修正案訂明,可能受到有關骨灰安置所的營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c)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辦影響的各方，均會獲告知該等上訴，則可以接受。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可以接受。 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分開來看，建議的修正案會引起以下關注： (a) 承讓人可否就條例草案第72(1)(b)條所指的指明文書轉讓申請被拒絕而提出上訴，這方面並不清晰；及 (b) 條例草案第68條及附表5第17條所指的人士(指明文書的申請人及持有人除外)，不可就下述情況提出上訴：按照條例草案第72(1)(g)條，拒絕要求根據條例草案第68條發出結束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的申請；以及按照條例草案第72(1)(h)條，拒絕要求根據條例草案附表5第17條批准骨灰處置方案的申請。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修訂條例草案第72條，容許指明文書的任何申請人及持有人向上訴委員會上訴。這樣，"任何申請人"可涵蓋根據條例草案相關條文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例如承讓人及接管人)。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條例草案第72條訂明的上訴範圍，並不涵蓋條例草案擬議第46C條。該條處理在宗教骨灰塔內安放骨灰的事宜。她請委員考慮此項安排是否可以接受。政府當局表示，民政事務局現正研究設立機制，處理有關條例草案擬議第46C條所載事宜的上訴。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d)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認為，由民政事務局處理有關在宗教骨灰塔內安放骨灰的上訴，是適當的做法。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就設立上訴機制處理在宗教骨灰塔內安放修行者骨灰的事宜，提供政策聲明。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民政事務局反映有需要設立上訴機制，以處理在宗教骨灰塔內安放修行者骨灰的事宜。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e)段)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f)段)
003807 - 004558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會否簡報其按照條例草案擬議第46C條進行工作的進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建議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陳議員詢問，若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由民政事務局而非發牌委員會規管，會否出現法律上的銜接問題。助理法律顧問6作出回應。 陳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就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營辦人須繳付的地價，採取不同的安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6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以表明相關決定的所有通知須以書面發出，從而使根據條例草案第72(2)條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不會有含糊不清之處。政府當局答允予以考慮。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g)段)
004559 - 004646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73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47 - 004833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74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主席及副主席就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第74(4)(a)條的中文文本中以"逕行"取代"着手"提出意見。	
004834 - 005055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75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主席詢問，若按政府當局所建議，從條例草案第75(1)(b)條刪除"由審裁官簽署的"的字句，則上訴委員會的任何其他成員可否簽署上訴委員會的通知。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75(3)條，聆訊上訴的上訴委員會的任何通知或命令，須由該上訴委員會的審裁官發出。	
005056 - 005203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76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回應陳偉業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有關不向上訴委員會披露材料的特權的條文，亦可在其他法例中找到。	
005204 - 00530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78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05301 - 01115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副主席 梁國雄議員 陳恒鑌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79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條例草案訂明，根據第79條訂立的規則並非附屬法例。助理法律顧問6就此提出問題及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主席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可以接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的詢問時表示，在考慮如何向公眾發布上訴委員會的規則、實務及程序資料時，政府當局會參考《電訊條例》(第106章)的相關條文。 應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的程序。 梁國雄議員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步驟，確保有關各方知悉上訴機制的程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梁國雄議員及主席關注到，如某人並未收到發牌委員會拒絕其指明文書申請的決定，他／她或會錯過提出上訴的期限。梁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規定，發牌委員會拒絕指明文書申請的決定，須以掛號郵遞寄交。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擬議第94A(3)條，該條關乎通知有關人士發牌委員會的決定的事宜。 陳恒鑽議員建議把一張紀錄卡送交指明文書申請人，以便他們查看其申請的進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考慮是否把指明文書申請的情況及結果上載相關網站，或者考慮陳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h)段)
011151 - 011718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80至82、84、87至88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11719 - 011807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90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第90條下的費用，將以收回全部成本的方式收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08 - 01193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91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考慮，條例草案附表1可藉附屬法例修訂，並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是否可以接受。沒有委員就這方面提出反對。	
011938 - 011958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92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11959 - 012535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94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陳偉業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94(2)條涵蓋的人除了真誠地行事外，是否須符合其他條件，方可獲豁免承擔民事法律責任。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解釋條例草案第94(4)條訂明，條例草案第94(1)條並不影響政府就公職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負的法律責任。陳議員認為應就給予公職人員民事法律責任豁免權訂定更嚴格的規定。 應陳議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6會提供例子，說明哪些法例載有類似條例草案第94(1)條的條文。	
012536 - 013041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擬議第94A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陳偉業議員問及藉電子郵遞呈交龐大的圖則檔案的事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應修訂條例草案擬議第94A條，使某些文件不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藉電子郵遞傳送(例如上訴通知書), 以及修訂條例草案擬議第94A(3)條, 以加入獲授權人員等人士。政府當局答允予以考慮。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i)段)
013042 - 01353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96至98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13540 - 015215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99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陳偉業議員詢問, 當局如何規管在私人樓宇內營辦的骨灰安置所的違規構築物(即《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4條不適用者, 例如根據土地租用牌照搭建的構築物或新界小型建築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並解釋條例草案附表2第3及4條。該等條文載述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的事宜, 以及可核證建築物、違規構築物和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的涵義。第123章不適用於根據土地租用牌照搭建的構築物。 主席及陳偉業議員詢問, 根據條例草案第99條對第123章的變通, 是否亦適用於新界小型建築物。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 上述的變通不適用於第123章涵蓋範圍以外的建築物。 陳議員認為, 相同的變通應適用於第123章所涵蓋的建築物的違規構築物和新界小型建築物。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條例草案附表2亦訂明如何在規管制度下處理新界小型建築物。在第123章的相關條文適用的情況下, 新界小型建築物與因條例草案第99條下有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變通《建築物條例》的效力"的條文而須受第123章規管的其他建築物，不會獲得不平等的處理。	
015216 - 020600	主席	小休	
020601 - 020737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00、102、111及112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20738 - 02161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副主席 政府當局	<u>藉由條例草案第112條加入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擬議第113A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考慮，不對違反第132章擬議第113A(2)及(5)條(藉由條例草案第112條加入)的人施加刑事制裁，以及不在條例草案中指明第132章擬議第113A(5)條所訂，指明人士須就每間骨灰安置所向主管當局提供的其他詳情，是否可以接受。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違反第132章擬議第113A(2)或(5)條而言，所產生的影響為有關的骨灰安置所要面對受《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規管的風險。如該骨灰安置所未能取得牌照，即屬沒有指明文書而營辦，當局將根據條例草案的條文向營辦人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表示，應讓主管當局因應適用的情況，靈活決定其要求的詳情。 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第8條(對營辦骨灰安置所的限制)及第9條(關於第8條的罪行)與此情況相關。 助理法律顧問6關注到，鑒於《條例》不適用於受第132章附表5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2A部所指明的人士管理和控制的骨灰安置所，違反第132章擬議第113A(2)或(5)條會否把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自動納入《條例》的規管範圍。政府當局表示，第132章擬議第113(4)條訂明的事宜包括從第132章附表5第2A部刪去任何人士。	
021617 - 022208	主席	暫停會議	
022209 - 022647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99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解釋，在第123章的相關條文適用的情況下，新界小型建築物與因條例草案第99條下有關"變通《建築物條例》的效力"的條文而須受第123章規管的其他建築物，不會獲得不平等的處理。 政府當局回應陳偉業議員時舉出例子，解釋當條例草案第99(3)條與條例草案第99(1)條一併閱讀時，如屬違規構築物(沒有豁免證明書)的新界小型建築物在適用的期間內存在，但符合有關的文書相關條件，以及符合相關的違反程度條件，則第123章第24(1)及24C(1)條不適用。 應陳偉業議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6確認，對於屬違規構築物但符合訂明條件的新界小型建築物，第123章第24(1)及24C(1)條不適用。	
022648 - 022727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16、118及119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728 - 02274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20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政府當局會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第120條。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j)段)
022750 - 023306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1——第1、3、4及5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關於建議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開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出任者將會擔任發牌委員會的主席。 主席詢問，發牌委員會的成員會否獲發酬金，以及支付予發牌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水平。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23307 - 024199	主席 副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副主席認為，對條例草案附表1的修訂，不應以附屬法例形式作出及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他建議從條例草案第91(2)條刪除對附表1的提述。政府當局回應時闡釋其理據，表示若以附屬法例形式對條例草案附表1作出修訂，在處理該附表下的運作時，便可作出迅速有效的回應。主席認為，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對條例草案附表1的修訂可以接受。 助理法律顧問6就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附屬法例的審議期提出意見。 副主席認為，對條例草案附表1的修訂應以附屬法例形式作出，並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以提供足夠的審議時間。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傾向以附屬法例形式作出修訂，但會考慮副主席的意見，即有關修訂應在先訂立後審議的期限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k)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結束時(而非展開時)生效。	
024200 - 024602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1 —— 第5條(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陳偉業議員認為應修訂條例草案附表1第5(a)條，規定發牌委員會的成員或其委員會的委員如在會議開始後才注意到他／她在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考慮的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他／她須在察覺上述的利害關係後，盡快向發牌委員會或該委員會披露該項利害關係的性質。政府當局答允考慮陳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l)段)
024603 - 0247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2 —— 第1條(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修訂條例草案附表2第1(b)條，以加入透過逆權管有取得的骨灰安置所處所，而該項逆權管有已獲法院確認。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m)段)
024701 - 024927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2 —— 第3、4、6及7條(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24928 - 02515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3 —— 第2、4至5條(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應助理法律顧問6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建議，即在條例草案附表3第2(2)(b)條中，以"是合夥的合夥人 — 須由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合夥人行事的"取代"是合夥 — 須由合夥人簽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5156 - 03081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4 —— 第1及2條 (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安放權出售協議(下稱"協議")須列出的詳情，例如條例草案附表4第1(b)(i)、(ii)及(iii)條和第2(b)(v)條所規定者，應在條例草案附表4中明文述明，因為未有提供該等詳情會令協議不得強制執行。主席認為，在可行範圍內，上述的詳情應盡量具體。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6的意見。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6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從條例草案附表4第2(e)條刪除"包括"一詞。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附表4第2條下的必備條款中，加入將會根據協議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的詳情(條例草案附表4擬議第2(ba)條)，因為根據條例草案第41(3)(b)條，這些詳情將會成為以書面訂立的協議的部分內容。政府當局建議從條例草案附表4擬議第2(ba)條刪除"的詳情"的字眼。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n)段)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o)段)
030820 - 030836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4 —— 第3至4條 (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30837 - 031012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6(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附表6下的建議費用將會加入最終的修正案，供委員考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1013 - 031308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 7(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 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31309 - 03262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須處理以下的待議事項： (a)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附表5建議的修正案； (b)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及 (c)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建議的修正案的最終版本。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2016年5月27日前，與助理法律顧問6完成討論(a)項及就(b)項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文件。政府當局答允不遲於2016年6月7日提供(c)項，供委員考慮。 主席表示，(a)及(b)項應於2016年5月30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而(c)項則會在暫定於2016年6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緊守上述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所需文件的日期。他並提醒政府當局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其對法案委員會會議紀要擬稿的意見。	
032623 - 03263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和2016年6月份暫定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1日